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20,188,000 101,757,630	121,945,630 (a)	39.77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58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2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1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0,1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在上述股份中，其中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d)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如下：